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89號

原告 黃騰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嘉

訴訟代理人 蔡億達律師

被告 盛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翔歲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「起訴前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支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079,927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支付原告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日1,000元之違約金。聲明第1項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即為1,079,927元，該項請求之利息起算日為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算，核屬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利息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聲明第2項部分，請求自113年12月6日起，至起訴前1日(即114年10月2日)，每日1,000元之違約金，共計301日，已可得特定，其起訴前請求之違約金為301,000元(計算式：1,000元×301日=301,000元)，應併算其價額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80,927元(計算式：1,079,927元+301,000元=1,380,927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7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02 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08 書記官 鄭敏如